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粤广电媒〔2018〕6号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公示 2018 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 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广播电视台（集团），省直广电各单位：

为促进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播出，根据《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设立广东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专项扶持项目的通知》（粤新广媒〔2015〕69号）的要求，经各级广电行政部门、省直广电各单位推荐，专家评审会根据各播出机构在公益广告播出、创作、项目促进等方面的工作成果和投入，评选出 2018 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优秀传播机构类扶持项目 11 个。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别
1	广东广播电视台	一类
2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一类
3	清远市广播电视台	一类
4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二类
5	中山市广播电视台	二类
6	惠东县广播电视台	二类
7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8	佛山市人民广播电台	三类
9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三类
10	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台	三类
11	四会市广播电视台	三类

有关单位或个人可就公示内容存在的问题，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向我局传媒机构管理处或机关纪委反映。

反映电话：020-61292622（传媒机构管理处）

020-61292459（机关纪委）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校对：张鹏